

南水北调中线河南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
(新乡市)第二批施工 1 标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NSBD-FHYX-EPSC-01

发包人：新乡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承包人：河南宝泉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合 同 协 议 书

新乡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南水北调中线河南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新乡市建设管理局) (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南水北调中线河南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新乡市)第二批项目,已接受河南宝泉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1标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壹仟贰佰柒拾贰万贰仟陆佰叁拾陆元捌角柒分(¥: 12722636.87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常均强。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150 日历天。

9. 本协议正本一式 2 份，双方各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 10 份，发包人 6 份，承包人 4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新乡市南水北调



承包人：河南宝泉水利水电
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刁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王法博



签订日期：2024年 6月 7 日

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河南宝泉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91410728MA3X65P83G

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长垣支行

公司账户：1704022709200143344

公司地址：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南蒲阔寨社区C区026号

联系人：王法涛

电话：15903037378

履约保证金保函

致：新乡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鉴于 河南宝泉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下称“被保证人”）已/拟与受益人签订项目名称为南水北调中线河南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新乡市）第二批项目施工1标段的合同（下称“主合同”）我方在此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向受益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证担保：

一、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贰拾柒万贰仟贰佰陆拾叁圆陆角玖分（大写）¥ 1272263.69 元（小写），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本保函保证期间为：自 2024 年 6 月 8 日起到 2024 年 12 月 12 日止，共计 150 天。

三、被保证人在履行主合同过程中不能承担主合同约定的关于工期的责任时，我方向受益人承担一般保证责任。受益人不能向被保证人提供符合图纸要求的施工场地和条件或未按主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工程款，及环保管控等因素，致使被保证人不能按期完工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我方承担责任的前提为主合同纠纷已经审判或者仲裁，并被保证人工程款与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应受益人所承担的责任。

四、本保函担保金额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方已支付的索赔款而相应递减。

五、我方提供本保函后，受益人与被保证人对主合同进行修订如加重我方担保责任的，应经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本保函保证期间届满受益人未依法主张权利，或我方向受益人支付的索赔款已达本保函的担保金额，或受益人在向我方索赔前未以被保证人缴存的保证金或应收款项数目抵消索赔款项，我方保证责任免除。

七、本保函项下的主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本保函无效。

八、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及设定担保。

九、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有争议，诉讼管辖法院为我方住所地人民法院。

保证人（盖章）：辉县市金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辉县市共和路北段

电话：0373-6389010

日期：2024 年 06 月 19 日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2.2 发包人：新乡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南水北调中线河南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新乡市建设管理局)。

1.1.2.3 承包人：河南宝泉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1.1.2.5 监理人：宏翔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1年(工程保修期从颁发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之日算起)。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新乡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南水北调中线河南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新乡市建设管理局)。同时送达辉县市南水北调防洪影响处理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1.3 其他

1.8.1 本协议未涉及的专用合同条款，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的14天内，应在现场设立办公室供其管理人员使用，承包人应保持该现场办公机构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效。上述现场办公室建立后，承包人应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为其所有非本地雇员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临时居住许

可证。

(2) 承包人进场后，应采取有效措施对发包人提供的临时占地进行管理，以保证施工区作业安全及免受干扰。施工营地及管理设施建设前，承包人应编制规划，报发包人同意后实施。承包人临时用地在施工期间应进行合理规划，做好临时用地的接收、使用、移交等事宜。

(3) 本合同工程在设计度汛标准内的安全度汛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在穿越河道、公路的施工时，应自行办理相关手续，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它标段和工区，或作业影响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并有义务提供与其它标段工程施工配合与协调，包括（但不限于）：

- 1) 工作面的安全；
- 2) 施工进度的协调；
- 3) 及时提供或移交工作面；
- 4) 保持建筑物相邻界面附近的结构质量；
- 5) 为其它标段的承包人提供交通道路、交叉工作面的作业场地；

6) 保持发包人提供的公用设施包括道路等在承建标段内的维护与保养, 不得造成损坏而影响正常施工。

(6) 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 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它缺陷, 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7) 承包人应按照《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建立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障资金制度切实解决建筑业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和《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9号)等其他相关规定, 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 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按照《通知》要求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劳动合同管理制度, 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供用工备案。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 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进行处理, 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

(8)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 and 行业的相关规定, 参加单元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评定, 单位工程评定。及时参加分部工程验收和单位工程验收。并完成以下工作(但不限于):

- 1) 编制工程验收工作方案和计划;
- 2) 参加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项目完成验收、部分工程验收, 提交有关验收报告和备查资料;

3) 作为被验收单位参与设计单元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单项(设计单元)工程投入使用验收等政府验收, 按时提交有关报告和备查资料;

4) 落实历次验收的遗留问题, 并及时提请验收;

5) 配合发包人开展专项验收和安全评估工作;

6) 负责对施工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并按要求及时移交。

(9) 工程承包人应做好施工信息管理、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合同管理、文档管理等方面原始资料;

(10) 工程承包人负责对安装在施工设备上的信息采集设备进行日常维护, 保证设备运行正常。如果设备发生破坏性损伤由工程承包人负责维修更换;

(11) 工程建设信息完整性作为工程承包人施工质量评价及工程结算依据;

(12) 承包人应配备统一的安全帽, 并有明显的单位缩写和标识, 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13) 承包人应按照规定, 建立工程档案管理工作领导责任制和有关人员岗位责任制, 明确工程档案管理机构, 配备必要人员及设施、设备, 统筹安排工程档案管理工作所需资金, 建立健全工程档案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保证工程档案合理有序进行。凡未完成工程档案归档任务或工程档案质量不合格的, 发包人不予返还质保金;

(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若不按照设计、质量等方面要求执行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或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1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拖欠或克扣工程材料款、机械设备租赁费等，如果因拖欠或克扣引起集体或个人到发包方诉求时，一经核实，发包人可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数额以支付相关费用；

(16) 从合同生效之日起直到合同终止期间，承包人应承担合同规定的现场各项临时房屋、设施、设备的修建、购置、安装、管理、清洁、生活供水、供电、保养和维修，并提供必要的设施保洁服务。承包人的各项工作和生活设备及设施，应事先提交书面说明或必要的图纸给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阅批准。至合同终止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撤出工地后，上述各项设备和设施均由承包人自行收回和拆除。以上条件和服务被认为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17) 承包人必须遵守当地的法规，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人的安全监督、质量监督、施工备案、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给予配合，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外地施工单位施工备案费用、排污管理费、噪声管理费、垃圾管理费等。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办理相关手续以及对临近居民和行人的施工期间的的影响等，由承包

人负责协调处理，需发包人配合的，发包人提供必要的配合；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要求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18) 发包人需要时，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并承担有可能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增加的费用；

(19) 承包人要加强对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承包人应负责在施工现场内的道路上布设限速、禁停等标志、标牌，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导车辆、行人交通，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0) 承包人应将施工用水、用电的额度和设计图纸提交给监理工程师，以便审查和批准。供水管路及用水设施、供电线路及供电设施等必须符合项目所在地有关安装、使用及维修的规定，承包人对所使用的供水、供电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

(21) 承包人负责工地现场由承包人自身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公共区域的卫生、清洁、垃圾清运等工作；为卫生检查所进行的管理、协调、配合工作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2) 在现场施工中，其他分包人和其他承包商应服从承包人对施工进度和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承包人应负责自

身施工区域与公共区域的安全设施的搭设与维修管理工作；以及为安全检查所进行的管理、协调、配合工作等；

(23) 承包人负责管理施工现场内先期建成的设施，工程施工期间如先期建成的设施被盗窃或损坏，均由承包人负责，整修被盗或损坏设施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24) 承包人应当服从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的现场管理和协调工作，合理调动资源，保障工期目标的实现；

(25) 如遇抗洪、抢险、救灾、雨雪等突发性应急情况，承包人需服从地方有关部门调度，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人员、机械配合作业（发生费用另行商定）；

(26)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包人办理相关手续，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若因承包人而影响手续办理，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同时根据规定须由承包人缴纳的各项费用，承包人必须按时、足额缴纳。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的规定：本工程不允许分包，但确需分包（如劳务分包），须经发包人同意。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5 承包人须按投标文件中承诺，向施工现场派驻项目经理，签订合同时向发包人提供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不能兼任除本合同外的其他工程项目经理或主要负责人。如无不可抗拒的因素，在本合同施工

期内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并应及时纠正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因承包人项目经理管理不善，造成施工期内发生社会治安案件、重大安全施工、质量事故及工期延误等原因，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视为承包人违约，处以 5 万元罚款，承包人须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等细节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4.5.6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1 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对项目经理进行考评，每月每差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 元（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项目经理离开现场超过 24 小时要向总监请假并征得发包人同意。

4.5.7 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须试用 1 个月，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 5 万元保证金。该项目经理在试用期内使发包人满意，发包人将无息退还保证金；否则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承包人须重新更换项目经理，直至发包人满意。发包人提出撤换不胜任的项目经理时，承包人应及时更换，否则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项目经理缺勤的情况，监理有权向其法人单位反映，超过三次时，承包人的法人或代表必须来现场进行彻底处理解决。因项目经理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

除与承包人的合同，承包人的人员设备等必须在7日内全部清退出工程现场，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负，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发包人保留进一步向承包人索赔损失的权利。

4.5.8 承包人须按投标文件中承诺，向施工现场派驻技术负责人，签订合同时向发包人提供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证书。本合同工程的技术负责人不能兼任其他工程的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期内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万元，并且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21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对技术负责人进行考评，每差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元（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

4.5.9 承包人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专职安全员、资料员、专职质检员、材料员须专职专人，不得一人兼数职。否则，即为承包人违约行为。发包人每发现承包人以上人员出现身兼数职的现象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元/天，且要承包要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说明备案，该项违约金应当支付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5.10 承包人重新调换的人员的资历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约定人员的水平，经发包人考察审批后方可正式上任，在此期间承包人要保证工程施工质量、进度、安全不受影响。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7 承包人应在工地设立医疗救护机构，配备必要的

医护人员及医疗和急救设备，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8.8 承包人应按照《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建立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障资金制度切实解决建筑业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和《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9号）等其他相关规定，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按照《通知》要求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供用工备案。

签订合同时，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总价的 2%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执行国家及地方关于农民工用工等相关规定。一旦其承包的建设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招标人可从工资保证金中先行划支。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主要工程项目，

其中重要和关键工程项目必要时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增加以下条款：

承包人须在开工前向监理人报送安全措施费使用计划，按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6号）、《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导则》（SL 721-2015）、《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水利部水总[2014]429号）等规定向监理里申请支付，承包人必须保证将安全措施费用用于安全生产保障措施。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时列报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明细履行工作，监理人对其完成的工作量进行审核。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安全文明施工未达到合格标准，整改后仍未合格的，处安全文明施工总体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

承包人应做好安全生产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评价和归档；在进行技术鉴定、阶段验收与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应同时提交安全生产档案。

9.2.14（补充）施工安全控制目标：无责任死亡事故发生，避免出现重大机械设备、重大火灾、重大交通、重大垮（塌）等事故。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3 天内, 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并报送监理人。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承包人按投标阶段承诺的总进度计划关键线路目录, 以及施工顺序和方法要点, 向监理人提交更准确更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由于分包人的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由于发包人指定分包人的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 优良率达 90%以上, 且未发生过质量事故。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补充: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将各项材料试验交第三方实验室检查。承包人试验和检测仪

器设备必须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合格，并附有效合格证明。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15%，关键项目：项目的合价占合同总价的5%以上，单价调整方式：关键项目的工程量增加超过15%时，超过部分调减合同单价税前的5%；关键项目的工程量减少超过15%时，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调增其合同单价税前的5%。

17. 计量与支付

17.1.3 计量周期

(1)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具体周期由监理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审批后确定。

(2) 本合同执行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单价子目计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10%，分2次支付给承包人。

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

1) 第一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40%，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发包人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工程预付款保函，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2) 第二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60%。付款时间需待承包人主要设备进入工地后，其估算价值已达到本次预付款金额时，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17.3 进度款支付

17.3.1 付款周期按完成节点支付。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进度付款单份数：6 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完成工程总价的 50%，经验收合格，扣回 50% 预付款及相应价款质保金后，全额支付申请结算进度付款；合同项目全部完成且验收合格，扣回剩余预付款及相应价款质保金后，全额支付申请结算进度付款。中标人必须依法接受业主（最终用户）委托的监理公司对工程实行全过程监理、签证后方可作为工程最终结算依据。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金额为结算总金额的 3%。承包人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到期前发包人不再从工程进度付款中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7.4.2 质保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保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保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质保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质保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保金申请。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6份。

17.6 竣工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6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准确、完整、齐全的有关技术材料、工程结算的经济文件、施工图及变更与签证等。最终决算由审计局审定。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单位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政府验收包括：专项验收、竣工验收；验收条件为：水利水电工程验收规程 SL223-2008 规定的程序。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证期)计算如下：1 年(工程保修期从颁发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证书之日算起)。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由发包人
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投保时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
协商确定；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投保时由发包人与承
包人共同协商确定；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仲裁。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主要内容及条件

河南宝泉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南水北调中线河南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新乡市）

第二批项目，按照国家、省、市招投标有关规定，经

公开招标，评定确认你单位中标。



项目名称：南水北调中线河南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新乡市）第二批项目	
标段：施工1标段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22	
代理机构：河南国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标时间：2024年5月28日	
中标金额：12722636.87元	
项目经理：常均强	证书编号：豫2412022202309784
质量要求：合格	工期要求：150日历天
合同签订期：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30天内	

2024年6月7日

投标总价

招 标 人： 新乡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工 程 名 称： 南水北调中线河南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新乡市) 第二批施工1标段

投 标 总 价 (小写)： 12722636.87元

(大写)： 壹仟贰佰柒拾贰万贰仟陆佰叁拾陆元捌角柒分

王浓洲

投 标 人： 河南宝泉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王浓洲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康 霖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时 间： 2024年5月28日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南水北调中线河南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新乡市)第二批施工1标段

一、编制依据：

- (1) 豫水建 [2017]1号文颁发的《河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
- (2) 河南省豫水建（2006）52号文颁发的《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上、下册）及《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
- (3) 施工机械台班费按豫水建（2006）52号文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中规定执行，以台时为计量单位，由两类费用组成；
- (4) 材料价格参考辉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辉建建【2024】64号《关于发布2024年第1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通知》及《新乡工程经济参考》2024年第1期，信息价中未包含的材料市场询价计入；
- (5) 增值税税率按9%计取；
- (6) 安全生产费按办水总函(2023)38号)执行2.5%费率。

二、其他说明：

- (1) 场内临时道路工程、施工场外供电工程、施工仓库、水土保持工程及环境保护工程按暂估价计入。

王 浪 涛



工程预算总表

单位：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安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独立费用	合计
1	工程部分投资				12722636.87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12243284.96			12243284.96
	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7985.96	43341.00		51326.96
	第三部分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76244.95	351780.00		428024.95
	第四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第五部分 独立费用				
	一至五部分投资合计	12327515.87	395121.00		12722636.87
	造价				12722636.87

王浓洲



工程量清单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壹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11343883.86
一	郭屯南沟 (一杯)				10869337.80
(一)	河道工程				5190332.91
(1)	渠道土方开挖 (弃土10km)	m ³	55661.13	28.47	1584672.37
(2)	渠道土方开挖 (利用)	m ³	59.00	12.84	757.56
(3)	渠道土方回填 (利用)	m ³	50.00	15.96	798.00
(4)	砂砾石垫层	m ³	1939.81	165.16	320379.02
(5)	格宾石笼	m ³	822.50	251.19	206603.78
(6)	C25混凝土护坡护底 (含齿墙)	m ³	2479.89	670.86	1663659.01
(7)	C25混凝土压顶	m ³	205.63	454.85	93530.81
(8)	C25混凝土框格	m ³	167.87	435.56	73117.46
(9)	渠道模板制作安装 (护坡)	m ²	9690.25	89.94	871541.09
(10)	渠道模板制作安装 (堵头)	m ²	90.95	90.35	44357.33
(11)	平面模板制作安装	m ²	2744.72	89.94	246590.36
(12)	聚乙烯闭孔泡沫板 (密度≥90kg/m ³)	m ²	4090.95	54.07	26545.67
(13)	无纺土工布 (350g/m ²)	m ²	860.39	5.44	42760.52
(14)	Φ75PVC排水管	m	721.60	14.97	10802.35
(15)	撒草籽	m ²	2098.33	2.01	4217.64
(二)	建筑物工程				5679004.89
1	涵洞 (3-3.5×3.0)	座	1.00	982293.11	982293.11
(1)	土方开挖 (利用)	m ³	1240.74	12.84	15931.04
(2)	土方开挖 (弃土10km)	m ³	2787.63	28.47	79363.68
(3)	土方回填 (利用)	m ³	1051.47	15.96	16781.46
(4)	砂砾石垫层	m ³	17.12	165.16	2827.54
(5)	格宾石笼	m ³	18.90	251.19	4747.49
(6)	C15混凝土垫层	m ³	30.33	447.12	13561.15
(7)	C25W6F150现浇混凝土护坡	m ³	27.86	435.56	12134.70
(8)	C25W6F150现浇混凝土护底	m ³	59.54	448.08	26678.68
(9)	C30W6F150现浇混凝土挡墙	m ³	359.10	450.98	161946.92
(10)	C30W6F150现浇混凝土洞身	m ³	323.77	439.70	142361.67
(11)	钢筋制作安装	t	46.39	5326.63	247102.37
(12)	平面模板制作安装	m ²	1615.79	89.94	145324.15
(13)	曲面模板制作安装	m ²	313.50	90.35	28324.73
(14)	橡胶止水带	m	42.63	34.02	1450.27
(15)	钢管栏杆	m	88.00	17.16	1510.08
(16)	聚硫密封胶	m ³	0.18	33366.92	6006.05

(17)	聚乙烯闭孔泡沫板 (密度 \geq 90kg/m ³)	m ²	179.00	54.07	9678.53
(18)	土工布 (300g/m ²)	m ²	14.70	5.44	79.97
(19)	ϕ 75PVC排水管	m	33.60	14.97	502.99
(20)	路面拆除	m ³	141.75	221.65	31418.89
(21)	路面硬化 (四级路) (20cm混凝土路面+18cm水泥稳定碎石+15cm水泥土)	m ²	262.50	131.66	34560.75
2	涵洞 (3-3.5 \times 3.5)	座	3.00	1340755.56	4022266.68
(1)	土方开挖 (利用)	m ³	12761.37	12.84	163855.99
(2)	土方开挖 (弃土10km)	m ³	8112.75	28.47	230969.99
(3)	土方回填 (利用)	m ³	10814.72	15.96	172602.93
(4)	砂砾石垫层	m ³	64.05	165.16	10578.50
(5)	格宾石笼	m ³	350.18	251.19	87961.71
(6)	雷诺护垫	m ³	330.75	91.51	30266.93
(7)	C15混凝土垫层	m ³	131.64	447.12	58858.88
(8)	C25W6F150现浇混凝土护坡	m ³	108.93	435.56	47445.55
(9)	C25W6F150现浇混凝土护底	m ³	141.78	448.08	158969.82
(10)	C30W6F150现浇混凝土挡墙	m ³	1494.42	450.98	672149.61
(11)	C30W6F150现浇混凝土洞身	m ³	141.43	439.70	503205.87
(12)	钢筋制作安装	t	5.67	5326.63	935729.09
(13)	平面模板制作安装	m ²	5833.97	89.94	524707.26
(14)	曲面模板制作安装	m ²	1137.00	90.35	102727.95
(15)	橡胶止水带	m	245.70	34.02	8358.71
(16)	钢管栏杆	m	248.60	17.16	4265.98
(17)	聚硫密封胶	m ³	0.65	33366.92	21688.50
(18)	聚乙烯闭孔泡沫板 (密度 \geq 90kg/m ³)	m ²	690.00	54.07	37308.30
(19)	土工布 (300g/m ²)	m ²	48.31	5.44	262.81
(20)	ϕ 75PVC排水管	m	110.43	14.97	1653.14
(21)	路面拆除	m ³	204.12	221.65	45243.20
(22)	路面硬化 (四级路) (20cm混凝土路面+18cm水泥稳定碎石+15cm水泥土)	m ²	378.00	131.66	49767.48
(23)	拆除砌体	m ³	300.00	48.49	14547.00
(24)	钢板桩	m ²	102.24	1360.93	139141.48
3	郭屯南沟水闸 (3-3.5 \times 3.5)	座	1.00	674445.10	674445.10
(1)	土方开挖 (弃土10km)	m ³	1727.00	28.47	49167.69
(2)	6%水泥土基础处理	m ³	761.00	113.63	86472.43
(3)	C15混凝土垫层	m ³	16.28	447.12	7279.11
(4)	C30W6F150混凝土闸底板	m ³	178.00	440.41	78392.98

(5)	C30W6F150混凝土闸墩	m3	285.31	419.32	119636.19
(6)	C30W6F150二期混凝土	m3	13.68	465.97	6374.47
(7)	C30F150混凝土检修桥板	m3	9.98	434.25	4333.82
(8)	钢筋制作安装	t	42.29	5326.63	225263.18
(9)	平面模板制作安装	m2	905.87	89.94	81473.95
(10)	曲面模板制作安装	m2	76.60	90.35	6920.81
(11)	橡胶止水带	m	66.06	34.02	2247.36
(12)	聚硫密封胶	m3	0.04	33366.92	1334.68
(13)	聚乙烯闭孔泡沫板(密度≥90kg/m3)	m2	95.00	54.07	5136.65
(14)	水闸标志牌	个	1.00	411.78	411.78
二	郭屯积水点(一标)				474546.06
(一)	顶管				474546.06
(1)	土方开挖(利用)	m3	612.43	12.84	7863.60
(2)	土方回填(利用)	m3	442.00	15.96	7054.32
(3)	C15混凝土垫层	m3	4.30	447.12	1922.62
(4)	C30混凝土挡墙(临时工程)	m3	16.66	450.98	97709.33
(5)	C30混凝土挡墙拆除	m3	16.66	62.92	13632.25
(6)	C30混凝土挡墙	m3	2.24	450.98	5520.00
(7)	C30混凝土流槽	m3	3.51	465.08	16063.86
(8)	边坡损坏拆除	m3	67.50	62.92	4247.10
(9)	M10浆砌石边坡恢复	m3	67.50	332.82	22465.35
(10)	砂砾石垫层	m3	22.50	165.16	3716.10
(11)	钢筋制作安装	t	28.19	5326.63	150157.70
(12)	平面模板制作安装	m2	537.20	89.94	48315.77
(13)	D2000钢筋混凝土管III级管顶进(含材料)	m	18.00	2406.66	43319.88
(14)	混凝土管顶管接口	只	8.00	366.03	2928.24
(15)	DN2000刚性防水套管(Q235-A)	t	1.00	8620.82	8620.82
(16)	橡胶止水带	m	77.00	34.02	2619.54
(17)	聚硫密封胶	m3	1.00	33366.92	33366.92
(18)	聚乙烯闭孔泡沫板(密度≥90kg/m3)	m2	1.39	54.07	75.16
(19)	坑内平台安拆	处	1.00	939.10	939.10
(20)	接触灌浆	m2	56.52	70.92	4008.40
肆	第四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653597.10
一	施工交通工程				290000.00
(一)	一标				290000.00
1	郭屯东南公路桥				180000.00
(1)	新建道路(暂估价)	km	0.6	50000.00	30000.00
(2)	整修道路(暂估价)	km	1	150000.00	150000.00
2	郭屯南沟				110000.00

(1)	新建道路 (暂估价)	km	2.2	50000.00	110000.00
二	施工场外供电工程				60000.00
(一)	一标				60000.00
(1)	10kv供电线路 (暂估价)	km	0.5	120000.00	60000.00
三	施工房屋建筑工程				190158.26
(一)	施工仓库				20000.00
1	一标				20000.00
(1)	郭屯南沟 (暂估价)	m2	50	200.00	10000.00
(2)	郭屯东南公路桥 (暂估价)	m2	50	200.00	10000.00
(二)	办公、生活及文化福利建筑				170158.26
(1)	办公、生活及文化福利建筑	项	1.5	11343883.86	170158.26
四	其他临时工程				113438.84
(1)	其他临时工程	项	1	11343883.86	113438.84
伍	水土保持 (建安部分)				73704.00
一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暂估价)	项	1	73704.00	73704.00
陆	环境保护 (建安部分)				172100.00
一	第一部分 环境保护措施 (暂估价)	项	1	172100.00	172100.00



